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有關補充協議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

**(a) 釐定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釐定享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據載列，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鑑於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相關日期將變更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